

证券代码：920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印发《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印发《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